附件9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培训职业（工种）

提升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层次承诺书

（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）：

（学校名称）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□1.学校具有能够满足 职业（工种） 级教学需要的稳定的教学用房。

□教学面积 平米，实操场地符合 职业（工种） 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，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、实习、实验设施和设备。

□房屋产权清晰，租用期或使用期限 年，适合办学，无消防、安全隐患。

□学校场所符合环保、安全、消防等有关规定。

□2. 学校申请的 职业（工种） 级，有 名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的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。

□初级培训，理论教师相关专业 学历，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 技能水平或 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。

□中级培训，理论教师具有 专业学历，实习指导教师具有 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。

□高级培训，理论教师具有 学历。实习指导教师具有 学历，同时具有 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。

□3.学校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订了 职业（工种） 级的教学计划、大纲，使用 教材开展培训。

**\*各职业（工种）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》附后。**

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、真实有效,师资、场地、设施、设备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， （承诺人）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